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謝永柔
電話：02-27321961 轉702
傳真：2733-9859
電子信箱：354@h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06007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實施辦法1012，共1份。
(7443312_11060078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中心110年9月27日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06007276
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講習名稱：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。
- 二、講習日期與時間：110年10月28日、11月3日、11月9日(共計三日)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106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號)。
- 四、臺北市現職國中小教師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，正式或代理皆可)。
- 五、線上報名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——北市研習字第1100929032 號。
- 六、參加培訓教師請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- 七、本研習以培養本市教育盃地板滾球賽事裁判為目的，研習結業取得資格後需協助擔任賽事裁判。



八、能協助後續教育局辦理之相關賽事者優先錄取，請於報名時在備註欄註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1/10/14
13:03:20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